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7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向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0,003 股股份、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0,497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1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62,518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88,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